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檔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 / 100年 3月 28日
	收文字號 / 100專師收字第027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王秀娟
 電話 (02)23767490
 傳真 (02)23779875
 電子信箱 wang30232@tipo.gov.tw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1001860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3月22日召開之「新式樣專利年費調整及發明專利
 加速審查作業修正方案公聽會」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
 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法規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
 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
 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
 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美
 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本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會計室、
 秘書室、資訊室
 副本：本局高副局長室、朱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國企
 組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法務室(均含附件)

局長 王 美 花

**新式樣專利年費調整及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修正方案
公聽會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

編號	各界意見	研復結果
1	由於新式樣專利申請通常包含近似部分，申請人必須以群組方式提出多件申請案，方能保護周全，尤其專利法修正草案擴大設計保護範疇，引進多項新制度，例如部分設計、成組設計、衍生設計等，建議一併調整專利申請費。	本局將配合專利法修正草案一併通盤規劃調整。
2	本次新式樣專利年費調降幅度很大，尤其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經減免後，第1年至第3年專利年費僅繳200元，貴局調降措施值得稱許，業界反應良好，惟如能讓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經減免後不須繳交第1年至第3年專利年費，將會更受歡迎，建議貴局再調整第1年至第3年之專利年費金額。	此項建議經考量可進一步減輕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之負擔，達成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之目的，爰同意於方案中再酌降第1年至第3年之專利年費金額為新台幣800元。
3	國庫署代表表示，尊重貴局各項調整措施，將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預告及提送各項公務成本分析表後，再行表示意見。	感謝國庫署以往對於本局各項專利規費調整方案之支持，後續本局將辦理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預告作業及提送各項公務成本分析表送請財政部同意後，再續行辦理修正發布之法制作業程序。